新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新安县营商环境 优化提升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新安政采磋商-2025-39



采 购 人:新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顺昂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1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
第三章	采购需求	43
第四章	合 同(样本)	46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51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54
第十章	响应文件格式	59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电子交易平台新系统上线运行的通知

各交易主体:

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新系统(以下简称"新系统")于8月5日正式上线运行。现将有 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8月5日前已在老系统发布招标(采购)公告(变更公告)的项目,仍在老系统完成后续工作。新进场项目须在新系统进行操作,请招标人、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时,将新系统的投标流程及要求予以明确,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和新系统的操作要求完成投标。
- 二、新系统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飘窗"中的"新系统入口"登录,首次在新系统参与交易的招标人、代理机构、投标人需要在新系统(http://61.54.85.189/tpbidder)完成账号注册,完善基本信息后开展交易业务。投标单位投标期间如有信息变更,请在新老系统内同步调整,以免影响招投标活动。
 - 三、交易主体原CA 数字证书(华测、深圳、北京、信安)均可在新系统继续使用。
- 四、请各交易主体(招标人、投标人、代理机构、竞买人)从业人员认真阅读新系统的操作手册(详见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流程】栏目-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 五、新系统试运行期间,如有问题请及时与我们联系。

中心信息科电话: 0379-69921065/69921063

新点软件客服申话: 400-998-0000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8月5日

特别提示

1、响应文件的制作

- 1.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
- 1.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 lytf 格式和*. 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 1.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 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 1.4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响应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被否决的风险。
- 1.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响应文件的提交

- 2.1 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 2.2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

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3、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 3.1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s://zfcg. henan. gov. 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https://lyggzyjy. ly. gov. 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gjpt. ahtba. org. cn/)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依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 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磋商开启

- 4.2.1 采购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磋商活动,供应商授权代表应携带企业 CA 锁参加。
 - 4.2.2 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
- 4.2.3 (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如供应商现场解密失败,供应商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 4.2.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仅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特殊情况下才启用的备份资料。
- 5、为便于供应商(供应商)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本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所列招标投标的 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也适用于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对应的主体 称呼及专业术语。
- 6、供应商(供应商)《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中所填写内容须与表后所附的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合同业绩扫描件相对应,否则将不予评审打分。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的,该两表不进行评审。
- 7、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报价明细表》《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内容进行公示。

以上提示内容与本磋商文件正文有不一致的,以磋商文件正文规定的条款为准。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暗标要求及暗标编制指引

- 一、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文件暗标制作要求
- (1) 签章要求: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
- (2) 排版要求:全文采用 A4 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行间距采用固定值 28 磅,段前段后间距为 0。
- (3) 标题编号要求: 标题序号最多设置7级,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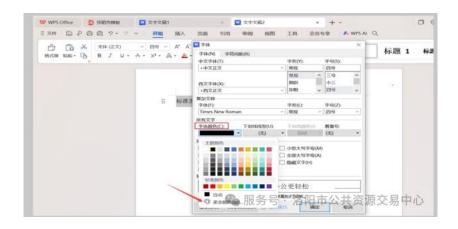
一级为"一、"、"二、"....., 二级为"(一)"、"(二)"....., 三级为"1."、"2."...., 四级为"(1)"、"(2)"...., 五级为"1)"、"2)"...., 六级为"a."、"b."....,

- (4) 图表要求: 电脑绘制 (不得手绘), 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 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 (5) 内容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 (6) 不得插入图片(招标文件要求有图片除外)。
 - 二、暗标编制特别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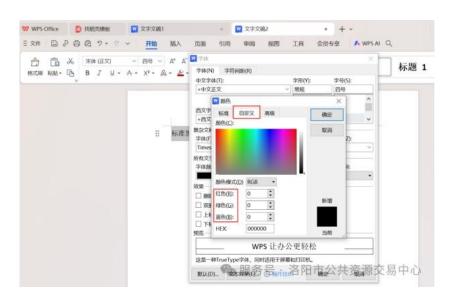
(1) 黑字必须为标准黑色字体,颜色为RGB(0,0,0)。

标准黑色字体设置方式:

选中需要设置的文字,选中"字体颜色",点击更多颜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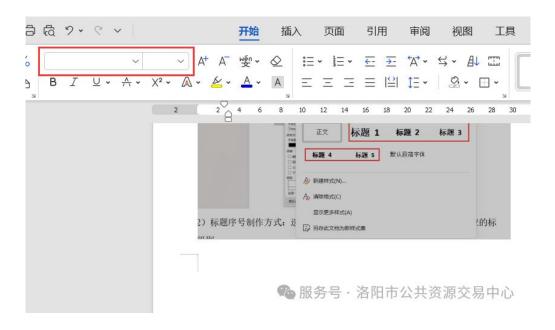
选择自定义颜色,红色:绿色:蓝色均设置0:0:0,颜色即为标准黑色RGB(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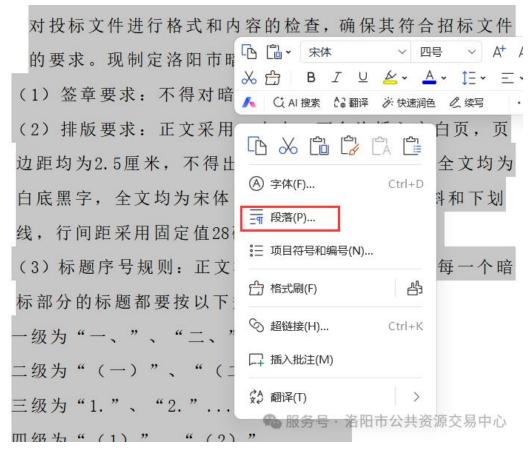
(2) 标题编号制作方式:选择标题文字段,点击工具栏的标题,选择对应的标题级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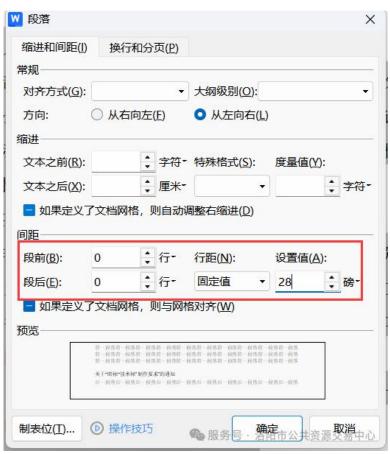


(3) 暗标内容编制完成后,全选以后查看字体字号颜色设置,手动进行调整为宋体四号,确保全文的文字均为宋体四号。颜色参考第一条进行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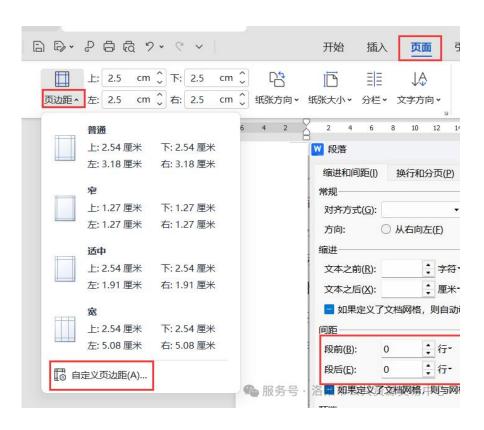


(4) 全选以后,右键选择段落,在弹出的页面间距部分选择: 段前,段后 0 行,行距选择固定值,填写 28 磅。





(5) 切换到页面标签,点击页边距按钮。选择自定义页边距,在页面设置页面,将边距均填写 2.5cm,应用于整篇文档,之后确定即可。





(6) 如果暗标制作过程需要复制其他文档, 粘贴时使用右键, 选择"选择性粘贴", 使用"无格式文本"。这样可以保持格式和已完成的内容一致。





- (7) 每个暗标评审点的文档都要重新开始标题编号。
- (8) 不允许出现能透露投标人信息的内容。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暗标部分信息处理:单位名称必须隐去,一律

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暗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必须遮盖投标单位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附件:

新安县采购(招标)文件公平竞争自查审查表

	新安县营商环境优化提升服务项目		
项目名称	例文公台间户先优化证开版分次日		
政府采购 备案编号			
招标人	新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郜卡迪18838865678
代理机构	河南顺昂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刘剑侠 1783891800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 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 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有 ☑无
2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 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 查标准。		□有 ☑无
3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 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 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 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	□有 ☑无	
4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		□有 ☑无
5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 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 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 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 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有 ☑无	

15

6	将特定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有 ☑无	
7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有 ☑无	
8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有 ☑无	
9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 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 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10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 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有 ☑无		
11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口有 ☑无		
12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是 ☑否		
采购(招标)人审查意见: 经审查,本项目采购(招标)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 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签章) (代理机构签章) (代理机构签章) (八型机构签章) (八型机构态章) (八型和构态有效有效有效有效有效有效有效有效有效有效有效有效有效有效有效有效有效有效有效			

16

第一章 采购公告

新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新安县营商环境优化提升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新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新安县营商环境优化提升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06月20日08时4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新安政采磋商-2025-39

2、项目名称:新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新安县营商环境优化提升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 978000.00 元

最高限价: 978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 向中小微	采购预留金 额(元)
1	新安政采磋商 (2025)0034 号-1	新安县发展和改 革委员会新安县 营商环境优化提 升服务项目	978000	978000	否	978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 本项目为新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新安县营商环境优化提升服务项目,主要对营商 环境建设质效综合评估、市场经营主体满意度提升、营商环境优化方案编制等内容进行采购。(具体详 见磋商文件内的全部内容)
 - 5.2 标段划分: 本次采购共1个标段:
 - 5.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5.4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12个月;
 - 5.5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相关规范标准及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
 - 5.6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6、合同履行期限: 同服务期限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面向中小微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本项目支持中小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企业采购、优先采购 节能环保产品,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 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
- 2.2 根据洛采购〔2021〕4 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入口"查询联系。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响应文件中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企业电子章)
- 3.2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购〔2021〕11 号)文件,供应商须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无需再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但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响应文件中须附《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并加盖企业电子章)
 - 3.3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 时间:2025 年 06 月 10 日至 2025 年 06 月 1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1yggzy jy. 1y. gov. cn)
- 3. 方式: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lyggzy jy. ly. gov. cn) 上获取。请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61. 54. 85. 189/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流程—必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 4.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递交

1. 时间: 2025 年 06 月 20 日 08 时 40 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 ly. gov. 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 2025年06月20日08时4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新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新安县新城畛河路中段新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流程——必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新安县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新安县财政局采购办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 0379-67283936

- 2、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相关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果有)。
 - 3.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本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八、凡是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新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新安县农业大厦九楼

联系人: 王先生

联系方式: 139492933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顺昂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九都路与体育场路交叉口北200米港乾大厦2616号

联系人: 刘女士

电话: 0379-6355776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刘女士

联系方式: 0379-63557763

2025年06月09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 称	内容
, ,, = ,		名称: 新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石林: 新安县农业大厦九楼
1.1.2	采购人	联系人: 王先生
		いまた、 1.10年
		名称:河南顺昂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石称: 內南侧印工住项白管在有限公司
1. 1. 3	采购代理机构	200 米港乾大厦 2616 号
		联系人: 刘女士
		联系方式: 0379-63557763
		邮箱: hnsa001@163. com 新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新安县营商环境优化提升服务
1. 1. 4	项目名称	项目
		(1) 本项目 支持 中小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企业采购、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不
		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
		持脱贫攻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1. 1.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46号)规定,本项目属于该办法第六条第(三)款规定情
		形,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符合该办法规定的小微
		企业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根据洛采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
		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 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
		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
		合同融资业务入口"查询联系。
		(3)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
		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注: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
		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
		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
		为微型企业。
1. 1. 6	项目编号	新安政采磋商-2025-39
1. 1. 7	采购范围	本项目磋商文件内的全部内容
1. 1. 8	标段划分	本次采购共1个标段
1. 2. 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由采购人付款,合同签订后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30%,项目成果提交后,自收到
1. 2. 2	付款方式	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50%,项目验收
		合格后,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
		价款。
1. 3. 1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
1. 3. 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
		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
1. 3. 3	履约验收	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价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
		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
		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 3. 4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相关规范标准及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
1. 4. 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 4. 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见总则 1. 4. 3 款要求

1.9	踏勘现场	不召开
1. 10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 10 0	供应商在磋商预备会前提出	时间: /
1. 10. 2	问题	形式: /
1. 11. 1	分包	不允许
		服务期限;
		质量标准;
1. 12. 1	灾压从西北和冬 孙	付款方式;
1. 12. 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其他: /
1. 12. 2	偏差	不允许
2. 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含答疑)、修改等(如果有)。
2. 2. 1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 建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由供应商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并同步发送至 hnsa001@163.com并致电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5 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2. 2. 2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对于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 1. 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
3. 1. 2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供应商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在制作电子投标

		文件时,应按规定进行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
		 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 CA 数
		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签章。签字可以是手签后
		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
		子签章。
3. 2. 3	报价方式	总价
2.0.4	具 宣阳	最高限价: 978000.00 元。
3. 2. 4	最高限价	注: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和
3. 2. 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税金, 如项目内容设计、过程性咨询答疑、数据采
		集、差旅、打印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0.0.1	岭宁子孙子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90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
3. 3. 1	响应文件有效期	的投标将被拒绝。
3. 4. 1	磋商保证金	本次磋商不再收取保证金。
3. 5. 2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有,具体要求:
3. 6. 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
		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
0.7.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资料	别和判断; 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
3. 7. 5	要求	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
		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
		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本项目综合标采用"暗标"评审,供应商编制的综
		合标应满足以下要求:
	综合标评分参数暗标评审要 7.6 求 「自	(1) 签章要求: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
3. 7. 6		(2) 排版要求:全文采用 A4 大小,不允许插入空
		白页,页边距均为2.5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
		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
		允许倾斜和下划线,行间距采用固定值 28 磅,段

前段后间距为0。

(3) 标题编号要求:标题序号最多设置7级,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为:

```
一級为"一、"、"二、".....,
二级为"(一)"、"(二)".....,
三级为"1."、"2."....,
四级为"(1)"、"(2)"....,
五级为"1)"、"2)"....,
六级为"a."、"b."....,
七级为"a)"、"b)".....。
```

- (4) 图表要求: 电脑绘制(不得手绘), 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 (5) 内容中不得出现供应商名称和其他可识别供应商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 (6) 不得插入图片(磋商文件要求有图片除外)。
- (7) 黑字必须为标准黑色字体,颜色为 RGB (0,0,0)。
- (8)每个暗标评审点的文档都要重新开始标题编号。
- (9) 不允许出现能透露供应商信息的内容。不能 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 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 (暗标部分信息处理:单位名称必须隐去,一律采 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暗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 料、企业制度等,必须遮盖投标供应商的名称、标 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

注:响应文件中暗标部分不符合要求的,其暗标部分整体得零分。

		时间: 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版)递交地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
		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系统
		中在线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时间	(提醒: 供应商应考虑投标数据传输耗时以及意外情况的
4. 1. 2	及地点 及地点	影响,适当提前上传。因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
	<u> </u>	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
		心联系。联系方式: 400-998-0000; 0379-69921065。因
		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公共资
		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
		无效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1. 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 lytf 格式)
	响应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供应商因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
		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
4. 1. 5		系方式:
		▶新点软件客服电话: 400-998-0000;
		▶中心信息科: 0379-69921065; 0379-69921063
4. 1. 6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否
		开启时间: 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 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
5. 1		间前, 登录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0.1		(http://61.54.85.189/tpbidder),点击【不见面开标
		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
		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
		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
		——办事流程——必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磋商小组构成: 3人。
6. 1. 1	磋商小组的组建	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专家2人。
		专家确定方式: 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

		机抽取。
6. 3. 2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 人数	3 名
7. 1. 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 供应商	是
7. 1. 2	确定成交的原则	1. 磋商小组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 2. 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最后报价、技术部分、综合实力及服务承诺得分均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投票确定成交候选人排名及成交供应商。 注: 若第一名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顺延第二名成交候选人成交或重新进行采购,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第一名供应商承担,其失信行为将上报相关部门处理。
7. 2	成交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公布。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7. 4. 1	履约保证金	免收履约保证金
8. 5. 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采购公 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本项目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最后报价,请供应商 提前熟悉电子招投标系统最后报价的相关操作方法,按照 电子招投标系统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最后报价。未按 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2、本次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

		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标准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本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此费用由供应商在响应报价中综合考虑。3、收款账户:名称:河南顺昂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政和路支行账号:41050168288300004604、监管部门:新安县财政局监管部门联系人:新安县财政局采购办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7283936
10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 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 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 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 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 构将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 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 33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 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 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 查询联系。
11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采购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

	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 以形成时间在后
	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
	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采购。
 - 1.1.2 采购人: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的规定及洛财购〔2022〕6号文件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 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的政府采购政策。
-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4)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 (5)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的规定,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本项目支持中小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企业采购、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款规定情形,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符合该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1.6 项目编号: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7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8 标段划分: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 1.2.1 资金来源: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付款方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 合同履行期限及履约验收

- 1.3.1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 1.3.2 服务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3 履约验收: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4 质量标准: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名单(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资料,以开标后进行资格审查时查询结果为准)
- (7)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 行政处罚:
 -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9)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资料,以开标后进行资格审查时查询结果为准);
 - (10)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1)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

1.10 磋商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磋商预备会。

1.11 分包 (不允许)

- 1.11.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内容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内容外, 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 1.11.2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 1.12.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 否则,供应商的响应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2.2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等内容以对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 1.12.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响应将被否决。
- 1.12.4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1.12.5 如响应文件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响应文件格式;
-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 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 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磋商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报价

- 3.2.1 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总报价为各分项报价 金额之和,总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报价;如分 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2.6 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采购,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提交最后报价。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为90天。
- 3.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 文件要求。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 3.5.2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 3.6.2 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 3.7.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
- 3.7.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 lytf 格式和*. 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 3.7.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响应文件制作 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 的版本。
- 3.7.4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 3.7.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 3.7.6 综合标评分参数暗标评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中暗标部分不符合要求的,其暗标部分整体得零分。

暗标要求及暗标编制指引详见: 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

4、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提交

4.1.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 4.1.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及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1.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1.4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ytf)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 4.1.5 供应商因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1.6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响应文件或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响应文件的操作。
 - 4.2.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5、磋商开启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启磋商活动。

5.2 磋商开启规定

- 5.2.1 采购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磋商活动,供应商授权代表应携带企业 CA 锁参加。
- 5.2.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61.54.85.189/tpbidder),点击右上方【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一办事指南一下载中心一操作手册一《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6、磋商

6.1 磋商小组

-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 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6.1.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 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 行评审。

6.2 磋商程序

- 6.2.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 6.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6.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6.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有),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6.2.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均等的最后报价机会,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每一轮报价全部为网上提交的形式,由磋商小组在系统中向供应商发出澄清,供应商须在系统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并提交,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在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在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该供应商提交 的最后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 6.2.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按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6.2.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原则

-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6.3.2 评审完成后, 磋商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 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3.3 本次磋商采用电子化评审,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审,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的原则

7.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7.1.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3 成交通知

- 7.3.1《成交通知书》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同时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出电子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的1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逾期未领的,视同第1个工作日内已领取。《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 7.3.2《成交通知书》、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免收履约保证金。

7.5 签订合同

- 7.5.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 7.5.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 依规独立评审;
 - 8.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8.1.6 不得无正当理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 8.1.7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8.3.7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3.9 不得使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3.11 在评审活动中,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 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3.14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3.16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之规定: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磋商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直至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报告。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 合法权益;
-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4.7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 8.5.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	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	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	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质疑事项2	
四、	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H A. (11. 55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序号	服务内容	具体任务
		1. 基于现有营商环境方面的调查结果,梳理现有问题清单。
		2. 设计省评指标调研问卷。
	建设质效	3. 初核省评指标部门提供材料。
(-)	综合调研	4. 现场调研、政务大厅暗访。
	50.日 90.91	5. 部门座谈交流,复核省评指标调研结果,并就相关工作实际开展情况与优化
		方向进行交流。
		6. 撰写《建设质效调研报告》。
		1. 基于综合调研结果及其他营商环境调查结果,梳理亟需改革的任务内容。
	行动方案	2. 拟定省评指标的改革任务清单。
(=)	编制	3. 部门阶段性改革目标填写指导。
	细巾	4. 协助修改与完成省评指标的《阶段性改革目标任务清单》。
		5. 对标对表,转化形成《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
		1. 根据行动方案及其他重要内容设计省评指标调研问卷。
		2. 初核省评指标部门提供材料。
	2025 年追	3. 现场调研、政务大厅暗访。
(三)		4. 部门座谈交流, 复核省评指标调研结果, 并就《任务清单》中限时完成工作
		开展情况、困难点、优化调整方向进行座谈交流。
		5. 根据部门反馈结果, 动态调整《目标任务清单》。
		6. 撰写《追踪调研报告》。
		1. 设计企业、个体工商户调查问卷。
	经营主体	2. 拟定企业、个体工商户座谈提纲。
(四)	发展状况	3. 开展企业、个体工商户座谈交流、问卷填写。
	调查	4. 形成《经营主体发展状况调查分析报告》。
		5. 配合完成调查后期答疑解释性工作。

一、服务内容

新安县营商环境优化提升研究主要服务内容包括如下几个方面:

(一) 营商环境建设质效综合调研

结合 2022 年-2023 年上半年河南省营商环境评价结果、2023 年下半年至 2024 年第三季度洛阳市营商环境综合调研新安县结果,对新安县省评参评指标的工作亮点与短板弱项进行梳理。同时,基于县级事权,结合 2024 年以来国省市县全年重点工作任务和省级最新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设计形成省评指标的建设质效综合调研问卷。通过问卷调查、现场调研、大厅暗访、问卷结果部门座谈交流的形式,以线上问卷熟悉工作情况+线下实地查看、座谈交流的形式全面了解新安县营商环境建设质效,调研重在提炼工作亮点、发现短板不足厘清优化方向,最终形成《新安县营商环境建设质效综合调研报告》。

(二)拟定《新安县2025年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

政策先进性是一个地区营商环境优劣的先导。为持续深化改革、切实解决新安县营商环境存在的突出问题,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研究制定新安县 2025 年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

- 1、立足现状补短板。根据 2022 年-2023 年上半年河南省营商环境评价结果新安县各指标表现、新安县营商环境建设质效综合调研各指标表现,对标省内、省外先进地区做法,第三方将梳理改革优化重点任务,拟定目标任务清单,请相关指标领域牵头单位、责任单位填写总目标与阶段性目标任务。
- 2、对标提升找路径。结合 2024 年以来,国家、各部委、省级、市级层面 出台的营商环境相关政策举措、全国其他地区的优秀经验和先进做法,协助 各指标相关部门完善总目标与阶段性重点任务、完成时限、牵头单位与责任 单位,最终形成《新安县 2025 年营商环境优化阶段性改革目标任务清单》, 并转成制定形成《新安县 2025 年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

(三) 2025 年优化提升追踪调研

通过现场调研、大厅暗访、部门座谈的方式,对标世行BR体系、国省最新指标体系对全县2025年的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追踪调研。

调查内容将基于县级事权,根据制定的《新安县 2025 年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国省市最新工作部署、省评体系关注重点,对全县各部门工作

落实情况进行调研,找问题、找突破,侧重调查各部门行动方案工作内容落实、体制机制建设、办事便利度提升等方面,以评促建、以评促优,倒逼各部门主动作为、创新作为。追踪调查也将指出各指标工作现状、存在的问题不足并提出优化建议,最终形成《新安县 2025 年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追踪调研报告》。

(四) 经营主体发展状况调查分析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指出"优化民营企业发展环境,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民营企业数量从十年前的 1085 万户,增长到 4457 万户,民营企业在稳定增长、促进创新、增加就业、改善民生等方面贡献巨大,是推动我国发展不可或缺的力量,也是构建新发展格局、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河南省连续3年省评均开展了企业满意度调查,2022年-2023年上半年新安县满意度调查得分仅为87.875分,全省排名99位,倒数第五,在洛阳市14个县(区)、2个功能区中倒数第二。为精准掌握新安县经营主体主要困难和发展诉求,切实提升经营主体满意度和获得感,按照不过多干扰企业正常经营,又能切实了解企业需求的原则,选取不同产业、不同行业、不同规模、不同经营年限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开展面对面座谈、一对一填写问卷的方式,倾听企业经营发展需求,形成《新安县经营主体发展状况调查分析报告》,并配合相关部门就企业反映的相关问题作一对一沟通或整体解读说明,促进政企沟通机制畅通。

二、服务成果

本次营商环境评促改研究, 预期提交成果如下:

- 1、若干份《新安县营商环境建设质效综合调研指标问卷》;
- 2、1份《新安县营商环境建设质效综合调研报告》;
- 3、1份《新安县 2025 年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
- 4、1份《新安县2025年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追踪调研报告》;
- 5、1份《新安县经营主体发展状况调查分析报告》;

第四章 合同(样本)

双方应根据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 及与本项目采购相关的资料、图纸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磋商文件的实质 性内容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

通用合同条款参照国家现行标准执行:专用合同条款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详见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信用融资信用担保合作金融机构名单》下载地址:

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s://luoyang.zfcg.henan.gov.cn/) 首页"文件下载"栏。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豫财办〔2020〕33号

省直各单位,各省辖市财政局、济源示范区财政金融局、有关县(市)财政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企业家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保护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强化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落实好纾困惠企政策,缓解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着力打造一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我厅研究制定了《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原有政策措施一并抓好执行。2020年9月15日

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企业家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切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着力打造一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进一步健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机制,利用政府采购大数据精准对接市场主体需求,拓展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

- (一)总体要求。以政府采购合同的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综合运用政府采购合同管理和国库集中支付等财政管理措施,完善"银企"对接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信息化平台,健全与金融机构和类金融机构(以下简称"融资机构")的合作机制,引导和鼓励融资机构扩大对中小微企业的融资规模,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主体提供便捷的融资通道,促进金融与中小微企业良性互动发展。
- (二)工作目标。2020年年底前,市、县两级全面推行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引入更多融资机构参与,大幅提升融资规模,惠及更多中小微企业。

二、主要任务和措施

(一) 完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信息化平台。省财政厅建设完善全省统一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与参与合同融资的金融机构实现系统互通、数据共享,打造供应链融资产品,开通中小微企业融资意向在线登记"直通车"和融资机构"网上超市",搭建"银企"对接平台,推动政府采购合同在线融资。各市、县财政部门充分利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为融资机构和中小微企业融资提供必要信息和便捷渠道。

- (二)强化政府采购合同资金闭环管理。财政部门内部要加强政府采购预算管理、合同备案管理、资金支付等工作的协同推进,实行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全覆盖,推进预算综合管理系统上线实施,加快对接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与预算综合管理系统,实现政府采购合同资金在线闭环管理。目前尚未实现系统对接的,财政部门要建立政府采购和国库支付机构内部协调机制,切实管控政府采购合同投标人回款账户和开户行信息的准确性,不得擅自变更,确保资金及时支付到合同签订的回款账户,降低融资机构融资风险,提高融资机构放贷积极性。
- (三)强化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和备案管理。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大政府采购合同监督管理的力度,建立通报制度督促采购人加快合同签订、公告、备案工作进度,为金融机构尽早放贷、中小微企业尽快融资创造有利条件,提高融资效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期限由法定30日内压缩至15日内,合同备案时限由法定7个工作内压缩至3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2个工作日内,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依法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增强政府采购透明度,确保相关信息真实、公开、有效,为融资机构核实政府采购合同真实性畅通渠道,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 (四)鼓励金融机构积极开展合同融资。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与金融机构的合作,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企业家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强化对市场主体的金融支持。财政部门要建立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激励机制,对金融机构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情况进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国库现金管理、财政专户资金定期存放、开设财政专户银行选择等工作的考量因素,推动金融机构积极参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积极探索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融资担保、贷款补贴等政策的综合运用,提高政策的叠加效应。
- (五)建立市场主体合同融资告知机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采购文件中明确告知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格式见附件),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并告知投标人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融资渠道和方式。采用电子招标采购文件形式的,要将告知函嵌入电子招标采购文件。
- (六)着力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参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的融资机构应当建立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绿色通道,简化贷款审批程序,积极推进互联网金融模式,为中小微企业提供灵活多样贷款方式,提高金融服务效率,提供快捷、方便、专业的融资服务。要合理确定中小微企业融资期限和授信额度,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准入门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原则上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抵押、担保。对履约记录良好、诚信资质高的中小微企

业,融资机构应在融资额度、融资审查、利率优惠等方面给予更大支持,促进中小微企业依法诚信经营。

三、保障机制

- (一)加强组织实施。各级财政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作为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企业家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支持保市场主体、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一项重要工作,加强对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指导和跟踪监督,不断完善相关政策措施,为中小微企业和融资机构提供政策支持和便利服务。
- (二)建立通报机制。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和省直管县财政部门要在每季度初报 送上季度本地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开展情况,省财政厅每季度对各地和融资机构合同融资开 展情况进行通报。对长期没有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的金融机构,省财政厅将暂停与其共 享政府采购数据。
-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级财政部门和开展合同融资的融资机构要通过组织开展银企座谈会、集中培训、经验交流、现场观摩等多种形式的推广活动,向中小微企业宣传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扩大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的知晓度和影响力。要加强跟踪问效,及时总结经验,完善相关制度,让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惠及更多中小微企业。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

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洛阳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洛阳市财政局联合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金融机构将根据《洛阳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洛财购〔2021〕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入口"查询联系。

具体可详见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政府采购网。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1、评审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如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评审得分、最终报价、技术标评分、综合得分均相同的,则由磋商小组投票确定成交供应商。

2、评审标准

2.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 见第六章。
-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 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 2.2.2 评分标准: 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评审程序

3.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1 款和第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 (1)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磋商文件的偏 差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2) 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供应商串通, 其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3.1.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报价进行修正, 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 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 (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
 -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2.3 磋商小组汇总供应商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 3.2.4 若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和打分,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投标报价、

技术部分、综合实力及服务承诺得分均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投票确定成交供应商及成交候选人排名。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4、评分标准说明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审报价的说明

- 4.1.1 价格扣除
- 4.1.1 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对所提供的服务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中小企业,否则不适用本款规定。
- 4.1.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1.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符合性评审	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最高限价,并按规定填报开标一览表。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资格评审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其他	符合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 分参数		15. 0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 磋商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 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 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评标报价)×15 注: 价格扣除: 本项目支持中小微企

				业采购,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 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 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技术标评	0.0	13. 0	项目团队成员配备	1、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3分,中级职称的得1分,其他或没有不得分,最多得3分;(响应文件中须附身份证正反面、职称证书扫描件及2024年7月1日以来任意连续3个月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 2、供应商拟派项目团队成员中(除项目负责人外)每有一名成员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最多得10分,没有不得分;(响应文件中须附身份证正反面、职称证书扫描件及2024年7月1日以来任意连续3个月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
综合标评分参数	0.0	10.0	项目理解	对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工作项目的需求 理解全面细致、熟知相关操作流程, 能全面理解国家评价指标体系及河南 省营商环境评价(县区级)指标体系 及动态变化的,得10分;项目需求理 解基本到位、合理,熟悉相关操作流 程,得7分;项目需求理解有所欠缺, 了解相关操作流程,得4分;需求理 解不充分、不熟悉相关操作流程,得

			1分;未提供不得分。	
	0.0	8.0	建设质效综合调研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建设质效综合调研 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工作方案详细、 有针对性且非常全面具体的得8分; 不缺项且方案较详细,针对性较强、 基本全面合理的得6分;不缺项、有 简单描述且基本合理可行的得4分; 缺项且方案内容不完整,可能无法满 足本项目要求的得2分;内容与项目 需求无关联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0.0	0.0 8.0 经营主体发展状况调查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经营主体发展状况 调查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工作方案详 细、有针对性且非常全面具体的得8 分;不缺项且方案较详细,针对性较 强、基本全面合理的得6分;不缺项、 有简单描述且基本合理可行的得4 分;缺项且方案内容不完整,可能无 法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2分;内容与 项目需求无关联的得1分;未提供不 得分。	
	0.0	8.0 行动方案编制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行动方案编制服务 方案进行评审,工作方案详细、有针 对性且非常全面具体的得8分;不缺项且方案较详细,针对性较强、基本 全面合理的得6分;不缺项、有简单 描述且基本合理可行的得4分;缺项 且方案内容不完整,可能无法满足本 项目要求的得2分;内容与项目需求	

			无关联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0.0	8. 0	2025 年追踪调查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 2025 年追踪调查 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工作方案详细、 有针对性且非常全面具体的得8分; 不缺项且方案较详细,针对性较强、 基本全面合理的得6分; 不缺项、有 简单描述且基本合理可行的得4分; 缺项且方案内容不完整,可能无法满 足本项目要求的得2分; 内容与项目 需求无关联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0.0	6. 0	服务质量、进度保障方案	针对本项目,供应商具有能够保证项目按时高质量完成的服务质量、进度保障方案(含服务质量管理方案、保障措施、信息技术辅助、可以按期完成服务等方面)。内容完整、合理可行、针对性强的得6分;内容较完整、基本合理可行,针对性较强的得4分;内容简单,一般可行,针对性不强的得2分;有所欠缺,基本能够保证项目正常完成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0.0	6.0	人员的专业配备及岗位职责	内容详实,专业配套、人员配备充分 满足项目需求的得6分;内容较详实, 专业配套、人员配备基本充分的得4 分,内容一般,基本满足需求的得2 分;未提供不得分。
0.0	6.0	保密措施	保密措施完整、合理、可行,针对性 强,可量化性强的得6分;保密措施

				较完整、基本合理可行,针对性较强,可量化性较强的得4分;保密措施内容简单,一般可行,针对性一般,可量化度弱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0.0	3.0	服务承诺	(1)售后服务及履职尽责承诺,承诺 在后期相关工作中,积极配合采购人 提出的合理要求,对后续工作开展技 术指导,能替采购人排忧解难; (2) 提供相应的本地化服务方案; (3)针 对本项目的其他实质性承诺; 服务承 诺方案详细合理,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3分; 方案较详细,内容有待完善的 得2分; 内容过于简单的得1分; 未 提供不得分。
业绩信誉	0.0	9.0	企业处绩	供应商自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有一项得3分,最多得9分。 (需在响应文件中附合同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日期: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企业电子章)

项目名称:_____

附件1:投标函

响应函

致: _(采购人名称)_

根据贵方<u>(项目名称)</u>项目编号为<u></u>的采购文件,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2、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 否则,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 4、我方承诺除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付款方式。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履行我方的全 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 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 8、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 最低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9、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0、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约。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或者未履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1、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内容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 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提供服务。
- 12、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

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3、与本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本供应商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供应商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响应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响应文件被拒绝。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	单
位在	三职员工(姓名,职务)(身份证号	码:	、手机号码:		_)
作为	1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
的采	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	关的具体事务和签	署相关文件,我	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	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供应商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等证明材料。

注: 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四时1上四时/1四日上)

附件: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玖_	(米购入以米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 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 (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日期: 年月日

注:

- 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2、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 3、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附件5:开标一览表

开 标 一 览 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总报价	
服务期限	
质量标准	
付款方式	
响应文件有效期	

附件6:报价明细表

服务报价明细表

74-54 46-64 X 4-11-6-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			
序号	服务内容	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承担的	数量	单价	总价
		服务			
投标报价人		<u> </u>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 注: 1、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2、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 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说明

- 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不予认可。
-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 68 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作 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 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 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 4、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附件 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采购人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

-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 3.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附件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企业电子章):

注:本单位___(适用或不适用)此声明函。

附件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注:本单位____(适用或不适用)此声明函。

附件7: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磋商文件服务要求	供应商承诺的服务响应	偏差描述	结论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 1、供应商应根据采购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服务响应与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 列在偏离表中。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供应商应结合实际情况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服务内容。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磋商文件之服务要求,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服务期限		
	质量标准		
	付款方式		
	响应文件有效期		
	其他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 1、供应商应根据采购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9: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如本项目为暗标,则投标人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 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 ee1-aa3f-f82f3b5cc33b.html。

附件10:辅助资料表

辅助资料表

- 一、供应商企业综合说明
-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TABOOT HAVE SUITED								
姓名			<u> </u>	生别			年龄		
职务			耳	只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已完成	战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尔	项目主要概况			合同履行期限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表

拟设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服务年限	学历及专业

其中: 具有高级技术职称 人;

具有中级技术职称 人。

具有初级技术职称 人。

计划用于本项目的机械设备

序号	设备	型号	制造年份及	现状	数量	自有或
	名称		使用年限	(新旧程度)		租赁

附件11: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供应商 (企业电子章):

附件12: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附件 13: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 注: 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13-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附件 14: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甲方) 名称	合同金额 (元)	签订时间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 注: 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14-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附件15:其他材料